

計程車補貼說明

103 年 12 月 1 日修訂

實施期間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貼方式

- 一、按月採差價補貼，補貼基準價格為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0.5 元，當國內月平均價格高於補貼基準價格時，即按月預先給予 400 公升價差之補貼，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 5 元為限。
 - (一) 103 年 12 月每公升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03 年 11 月 1 至 25 日中油公司公告油價平均值(30.7 元) - 補貼基準價格=0.2 元 (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 5 元為限)，即每公升補貼 0.2 元，補貼金額為 80 元。
 - (二) 補貼金額尚未於當月份用罄者，餘額將予歸零不留供次月使用，並採次月扣回方式辦理。
- 二、各月補貼金額於每月 2 日，依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提供之當月首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計程車核算，並於 2 日 14 時核給。
- 三、持「營業卡」至中油體系加油站加油或 53 處指定加氣站加氣時，103 年 12 月每公升折抵 0.2 元(不足 1 公升者，以 1 公升折抵)。
- 四、實施日後新車新領牌照或報停復駛之計程車，按領照或復駛當月之實際日數比例核給補貼金額；實施日前已領有牌照且未曾申辦營業卡之計程車(含新舊車號)，自申辦當月核給全月補貼金額；實施日前已領有牌照且已申辦過營業卡之計程車(含新舊車號)，則於申辦次月核給補貼金額。
- 五、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營業卡內原有累計之餘額，將可繼續使用至油價補貼措施終止時。
- 六、10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報停、繳銷、吊銷、註銷等之車輛於本階段停止補貼。

申辦方式

- 一、申辦期間：
 - (一) 未申辦營業卡：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辦。
 - (二) 已申辦營業卡：無須重新辦理。
- 二、申辦地點：
 - (一) 車行計程車：請車行彙整所屬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行營利登記證並填寫「中油營業卡申請表」，至中油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免費申辦，

新辦之營業卡將於3-5工作日內通知各車行領取，並由車行發放到各計程車駕駛人員。

(二)個人計程車：請持行車執照正、影本或舊營業卡至中油公司83處指定加油站或各營業處直銷櫃檯免費申辦，填寫「中油營業卡申請表」，經審核無誤後，當場發卡。

(三)金門及馬祖地區計程車之補貼，另依「金門及馬祖地區計程車補貼說明」辦理。

三、申辦之新卡不收取製卡工本費，惟如卡片遺失，得致電本公司「1912」服務專線，申請卡片掛失停用，惟申請人須依規定提出相關基本資料，供本公司客服中心核對無誤後，始受理卡片掛失申請，並向中油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補發新卡，中油公司將收取100元製卡工本費。

四、補貼期間計程車轉換車輛，應親持新車行車執照正、影本至中油公司指定加油站或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換發新卡；惟原營業卡內之餘額如需轉置新卡，請向各營業處直銷櫃檯辦理。

如何使用

一、計程車駕駛人員應於補貼當月，持營業卡要求站上人員於刷卡機按「指定加值」鍵，將補貼金額下載至營業卡，當月未下載補貼金額視同未使用，不留供次月使用；補貼金額如已折抵用罄，請以現金支付加油款。

二、每次加油或加氣時，計程車駕駛人員應先出示營業卡，由站上人員核對車號相符後，營業卡內之補貼金額方得依規定折抵。

三、營業卡不接受其他現金加值，但持卡仍享有中油VIP會員積點。

特別事項

依交通部103年1月2日交路字第1025018637號函示，桃園縣所轄計程車自運價調漲日起停止油價補貼，另該等計程車102年12月底營業卡未用罄餘額歸零，不得繼續使用。

服務專線

一、卡片使用相關問題請撥打中油公司「1912」服務專線。

二、車籍相關問題請洽：

(一)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02-27274168 轉 8523

(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07-2299803

(三) 臺北區監理所：02-26886052

(四) 新竹區監理所：03-5891923

(五) 臺中區監理所：04-26913464

(六) 嘉義區監理所：05-3628623

(七) 高雄區監理所：07-7715349